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及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上述人员的推荐、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独立董事：朱厚佳 潘志成 梁清华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